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董事委員會組成成員變動

茲提述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ierre Millet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暫時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Valérie Bernis女士 (「Bernis女士」) 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吳植森先生 (「吳先生」) 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Bernis女士及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上述兩項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 (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 (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 (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 (公司秘書) 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 (ELEMIS的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及吳植森先生。